

股票代號：3455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十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3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7
附錄二：公司章程.....	7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86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9
附錄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3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6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99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八、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2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案 由：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0%	41,423,387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3%	12,427,016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9/27~107/10/19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18,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82,555,093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單價	51.0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18,000股

買回期次	第1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3%

(二)前項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15頁。

第六案

案 由：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在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之額度內，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二)本案因無洽定任何策略性投資人，經108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2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6~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於108年3月8日通過。

(二)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2頁。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櫃買中心107年12月3日證櫃監字第1070053145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45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6~50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1~52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3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4~57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58~59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60~62頁。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
4.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5.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
3.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進行私募，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四)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方式與目的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並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於各產品應用端上仍具高度成長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規模，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應可加速本公司在特定產品銷售及掌握相關市場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得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普通股12,000,000股(含)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用途

兩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

兩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並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轉讓。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若符合相關規定時，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九)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 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待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63~66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3,115,762	100.00	2,806,383	100.00	309,379	11.02
營業毛利	1,263,258	40.54	1,068,438	38.07	194,820	18.23
營業淨利	345,976	11.10	322,167	11.48	23,809	7.39
稅前淨利	360,398	11.57	211,047	7.52	149,351	70.77
稅後淨利	291,330	9.35	169,217	6.03	122,113	72.16
每股盈餘(元)	4.77		2.75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7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7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115,762	3,300,000	94.42
營業毛利	1,263,258	1,148,000	110.04
稅前淨利	360,398	244,000	147.7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7 年度流動比率為 161.69%，速動比率達 113.27%，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2
	權益報酬率	15.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63
	純益率	9.35
	每股盈餘(元)	4.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卷對卷 COF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晶圓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面板級晶圓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PCB 連線自動化檢測設備
PCB 半自動外觀檢測設備
PCB 線路檢查設備
G8.6 DM+ILSP
G10.5膜厚色度量測設備
G10.5 DM 缺陷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Demura 檢查機
AI 深度學習系統

二、108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多元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貫徹中長期之經營策略理念，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同時針對現有產品持續優化與精進，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高競爭力。
- 2.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以深化本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 3.致力與各地經銷及代理商發展長遠關係與互惠互榮的合作模式，有效建立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之地緣關係，強化公司產品銷售與能見度。
- 4.持續強化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產品利潤，有效進行供應鏈管理，緊密維繫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團體之關係，以達公司、客戶及下游廠商之三贏局面。
- 5.提升客戶服務之廣度與精度，建立暨維持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爭取並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存度，亦藉由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設定之成長目標。
- 6.有效利用現有研發資源，以自動化光學檢測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提高產品藍圖之拓展性，持續針對 IC substrate、PCB、COF、SMT、LCD 前段、LCD 模組、觸控面板...等進行優化研究與開發，同時延伸觸角涵蓋半導體檢測、深度學習 AI 智能軟體、自動導引系統...等多元智慧應用，完整多角化市場佈局。
- 7.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軟體、機械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 8.與業界領導廠商 - 晶彩科技攜手合作，挾雙方技術暨規模優勢，創造高價值及高滿意度，同時上可承客戶對尖端 AOI 設備需求，下可協助精密光學設備所需之周邊產業蓬勃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基於過去所建立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堅守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研發精進，以先進高品質的優良產品，輔以完善即時的支援與服務，提供客戶低成本、高效益的全方位專業解決方案，並以不斷創

新的精神，開發領先業界、滿足客戶需求的各項產品。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現有產品優化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雙頭並進，穩定利潤並開發營收。
- 3.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4.於各地區建立專有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在地服務。
- 5.建立與執行高標準作業模式，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產品如期開發、如質生產之綜效。
- 6.培養管理人才與高專業人員，並維持高員工滿意度，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生產力。
- 7.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8.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綜觀整體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環境，近年來中國大陸本土的競爭者林立，存在有削價競爭的風險，此外，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隨近年產業併購重組風潮興起，預計AOI領域將呈大者恆大之激烈競爭場面，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整體在產業界的優勢地位，不斷增進本身之業務與研發能力，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開發高利基、高技術含量的差異性商品，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畫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2019年全球經濟在中美貿易戰影響下，不確定性日增，整體而言，目前除美國以外地區已出現經濟景氣趨緩狀況，中國大陸2019年經濟成長率預期將放緩至6.0%至6.3%區間，預估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下調至3.7%、亞洲經濟成長亦下修至5.4%。在市場動能趨緩態勢下，利基型差異化產品最有可能逆勢突破重圍，伴隨近年降低人力成本需求，智慧製造暨自動化設備夾帶高技術含量，預計採購需求不受景氣影響、後續漲勢可期。

以顯示器而言，2019~2020年預計將為中國面板產線完工高峰，2019年大尺寸面板在產品規格提升帶動下，出貨量將連續3年呈現正成長，此外高階產品持續帶動OLED、Mini LED、Micro LED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隨著對產品品質要求提升，精密光學檢測設備可高效快速進行精準檢測、並穩定出貨品質，於顯示器產業重要性日增，目前兩岸面板產能佔全球七成以上，由田以地利之便提供即時服務、將持續搶占灘頭；除顯示器外，隨5G、車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應用蓬勃發展，2019年全球PCB產業亦可望維持正成長，尤其5G、IoT等應用將帶動高頻、高速、高可靠性PCB需求，兩岸大廠無不積極投入類載板、IC載板、高密度多層板、軟板等生產，產業前景可期，受惠於自動化程度加深，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採購需求持續暢旺，2019年拉貨力道不墜，公司於產品布局中完整涵蓋各式製程、各尺寸產品檢測需求，將持續擴大市佔並拉大領先優勢。

本公司經由多年沉潛準備，於2019年開始一連串新產品線調整規劃，多元布局各產業，包含PCB、半導體封裝、COF、顯示器前段、顯示器模組...等，產品組合擴增可有效平衡各產業波動、搶占高階市場，搭配本公司AI人工智能軟體，可幫助大幅減少人力並提升機台效能，預期將成為本公司2019年營運成長之顯著動力。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工作績效、過去或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之股數，並報請董事會核准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則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期間已屆滿，本公司實際已買回公司股份 1,618,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51.02 元。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七折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價格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39%，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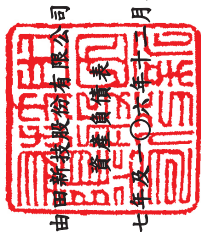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由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126	8	853,380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502,305	39	1,117,620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2,845	3	25,85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58,944	22	871,896	24
1410 預付款項	13,549	-	10,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5,150	1	27,002	1
	2,850,919	73	2,906,502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六(三)及八)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	106.12.31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51,000	6	80,0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6,15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10,697	13	-	-
應付票據	-	-	97,539	3
應付帳款	480,707	13	521,562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47	-	6,270	-
其他應付款	338,659	9	252,29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223	2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1,960	-	11,090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139,736	4	120,714	3
預收貨款	-	-	557,984	1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000	-	1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16	-	4,078	-
	1,819,145	47	1,667,685	47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0,000	2	8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7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1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34	-	65	-
	74,511	2	81,247	2
	1,893,656	49	1,748,932	4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687	16	614,687	17
3200 資本公積	752,249	20	752,249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27	4	153,5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9	-	2,2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899	12	329,903	9
3400 其他權益	30,912	1	(4,848)	-
3500 庫藏股票	(82,554)	(2)	-	-
	1,971,469	51	1,847,709	51
	\$ 3,865,125	100	\$ 3,596,641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5,125	100	\$ 3,596,641	100
--------------	-----	--------------	-----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64,464	101	2,737,896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22,656	1	2,66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3,041,808	100	2,735,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一))	1,858,460	61	1,726,462	63
營業毛利	1,183,348	39	1,008,767	3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15,179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2,044	1	-	-
營業毛利淨額	1,205,392	40	993,588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6,263	11	286,323	10
6200 管理費用	160,506	5	183,9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677	8	200,67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63,736	2	-	-
營業費用合計	813,182	26	670,965	24
營業淨利	392,210	14	322,6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256	-	24,4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3,730	-	(132,23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3,567)	-	(8,9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6,245)		5,0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26)	(2)	(111,591)	(4)
稅前淨利	360,384	12	211,03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9,054)	2	(41,815)	2
本期淨利(淨損)	291,330	10	169,21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2	-	1,0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35,935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097	1	1,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	(2,7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	-	(2,6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922	1	(1,5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252	11	167,64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7		2.7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1		2.7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實現利益			
\$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	-	-	1,892,380
-	-	-	-	24,824	-	(24,824)	-	-	-	-	-
-	-	-	-	-	2,213	(2,213)	-	-	-	-	-
-	-	-	-	-	-	(153,597)	-	-	-	-	(153,597)
-	-	-	-	-	-	169,217	-	-	-	-	169,217
-	-	-	-	-	-	1,059	(2,763)	-	128	-	(1,576)
-	-	-	-	-	-	170,276	(2,763)	-	128	-	167,641
-	-	-	(61,439)	-	-	-	-	-	-	-	(61,439)
2,550	(1,850)	2,024	-	-	-	-	-	-	-	-	2,724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29,903	(4,976)	-	128	128	-	1,847,709
-	-	-	-	-	-	-	-	-	(128)	-	-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29,903	(4,976)	-	128	-	-	1,847,709
-	-	-	16,922	-	(16,922)	-	-	-	-	-	-
-	-	-	-	2,636	(2,636)	-	-	-	-	-	-
-	-	-	-	-	(122,938)	-	-	-	-	-	(122,938)
-	-	-	-	-	291,330	-	-	-	-	-	291,330
-	-	-	-	-	2,162	(175)	35,935	-	-	-	37,922
-	-	-	-	-	293,492	(175)	35,935	-	-	-	329,252
-	-	-	-	-	-	-	-	-	-	(82,554)	(82,554)
614,687	-	752,249	170,427	4,849	480,899	(5,151)	36,063	-	-	-	1,971,46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384	211,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97	7,926
攤銷費用	2,179	3,2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63,736	(13,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480	8,266
利息費用	3,567	8,908
利息收入	(3,749)	(24,241)
股利收入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6,245	(5,076)
處分投資利益	-	(1,1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62	25,3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106)	(10,1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011	(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244
應收票據	703	(703)
應收帳款	(449,124)	(303,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93)	(11,235)
存貨	11,050	(212,688)
預付款項	(2,797)	13,027
其他流動資產	2,295	(2,737)
其他營業資產	(2,8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7,712)	(511,5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634)	(1,958)
合約負債	(47,287)	-
應付票據	(97,539)	(109,060)
應付帳款	(40,855)	259,8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	1,256
其他應付款	86,298	10,33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9,022	36,331
預收貨款	-	105,196
其他流動負債	508	5,398
其他營業負債	980	(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330)	304,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042)	(207,276)
調整項目合計	(511,031)	(208,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0,647)	2,951
收取之利息	4,367	24,610
收取之股利	-	2
支付之利息	(3,500)	(8,996)
支付之所得稅	(20,636)	(144,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16)	(125,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46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5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45)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2)	(20,476)
取得無形資產	(1,015)	(1,8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16)	(9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74)	3,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9)	(9,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718)	(64,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000	(49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8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9	-
發放現金股利	(122,938)	(215,0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2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2,5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23)	(719,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5,254)	(909,5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380	1,762,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126	\$ 853,380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資產總額40%，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末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3,115,762	100	2,806,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	1,852,504	59	1,737,945	62
	營業毛利	1,263,258	41	1,068,438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323	14	362,290	13
6200	管理費用	169,107	5	146,9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803	8	237,0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049	2	-	-
	營業費用合計	917,282	29	746,271	26
	營業淨利	345,976	12	322,16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5,181	-	25,3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二))	10,386	-	(131,39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3,567)	-	(8,9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422	-	3,8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22	-	(111,120)	(4)
	稅前淨利	360,398	12	211,04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9,068	2	41,830	2
	本期淨利	291,330	10	169,21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162	-	1,0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35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097	1	1,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	(2,7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	-	(2,6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922	1	(1,5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252	11	167,64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1,330	10	169,21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9,252	11	167,64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7		2.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1		2.7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 通 股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 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	-	-	1,892,380	1,892,380
	-		-	-	24,824	-	(24,824)	-	-	-	-	-	-
	-		-	-	-	2,213	(2,213)	-	-	-	-	-	-
	-		-	-	-	-	(153,597)	-	-	-	-	(153,597)	(153,597)
	-		-	(61,439)	-	-	-	-	-	-	-	(61,439)	(61,439)
	-		-	-	-	-	169,217	-	-	-	-	169,217	169,217
	-		-	-	-	-	1,059	(2,763)	-	128	-	(1,576)	(1,576)
	-		-	-	-	-	170,276	(2,763)	-	128	-	167,641	167,641
2,550		(1,850)	2,024	-	-	-	-	-	-	-	-	2,724	2,724
614,687		-	752,249	153,505	329,903	2,213	(4,976)	-	-	128	-	1,847,709	1,847,709
-		-	-	-	-	-	-	-	-	(128)	-	-	-
614,687		-	752,249	153,505	329,903	2,213	(4,976)	-	128	-	-	1,847,709	1,847,709
-		-	-	16,922	-	-	(16,922)	-	-	-	-	-	-
-		-	-	-	2,636	-	(2,636)	-	-	-	-	-	-
-		-	-	-	-	-	(122,938)	-	-	-	-	(122,938)	(122,938)
-		-	-	-	-	-	291,330	-	-	-	-	291,330	291,330
-		-	-	-	-	-	2,162	(175)	35,935	-	-	37,922	37,922
-		-	-	-	-	-	293,492	(175)	35,935	-	-	329,252	329,252
-		-	-	-	-	-	-	-	-	-	(82,554)	(82,554)	(82,554)
614,687		-	752,249	170,427	4,849	480,899	(5,151)	36,063	-	-	(82,554)	1,971,469	1,971,469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398	211,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50	8,028
攤銷費用	2,179	3,2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64,049	(13,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480	8,266
利息費用	3,567	8,908
利息收入	(4,710)	(25,077)
股利收入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22)	(3,841)
處分投資利益	-	(1,11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893	(16,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4
應收票據	703	(703)
應收帳款	(488,902)	(327,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	4
存貨	35,958	(233,476)
預付款項	(6,145)	(10,932)
其他流動資產	(977)	(3,41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8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1,855)	(569,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34)	(1,958)
合約負債－流動	(53,476)	-
應付票據	(97,539)	(109,060)
應付帳款	(37,730)	266,677
其他應付款	88,698	17,235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9,860	37,601
預收款項	-	109,296
其他流動負債	(294)	6,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0	(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35)	323,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8,990)	(246,541)
調整項目合計	(473,097)	(263,0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2,699)	(51,991)
收取之利息	5,328	25,446
收取之股利	-	2
支付之利息	(3,500)	(8,996)
支付之所得稅	(20,650)	(144,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21)	(179,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46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4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9)	(20,7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93)	214
取得無形資產	(1,015)	(1,8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74)	3,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9)	(10,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287)	(66,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000	(49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8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5	-
發放現金股利	(122,938)	(215,0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2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2,5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27)	(719,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	(2,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4,045)	(968,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453	1,901,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408	933,45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408,0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1,329,421
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162,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48,7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132,94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56,615,246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79,552,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062,996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第四條	資產額度訂定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以下略)	資產額度訂定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以下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爰以修訂。
第五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u>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訂 2.配合公司法條次之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八略)	<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八略)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u>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修訂，爰以修訂。 3.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u>	為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以及聲明事項，爰增訂相關規定。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爰以修訂。 2.考量外國債信不一，不在公告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放寬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以下略)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後，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爰以修訂。 2.酌作文字修正。 3.考量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之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估價報告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第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九條	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以下略)	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u>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u>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以下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爰以修訂。 2.考量外國債信不一，不在公告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有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不動產，爰修正第二項第八款文字。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以下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租賃案例為交易案例，爰以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爰以修訂。 2.考量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之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不明確，尚不在專家評估意見報告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u>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u>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本公司</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貳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符合營運需求，擬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爰以修訂。
第六條之三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1、第一百六十七條之2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修訂，爰以增訂。
第六條之四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爰以增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際發行天數計算。</u> 三、<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四、<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五、<u>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 六、<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七、<u>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八、<u>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u>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公司若有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修訂，因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爰以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爰以增訂。
第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條	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 <u>四十五日前公告之</u>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 <u>三十日前公告之</u> 。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十二條之修正，現已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爰以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以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累計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修訂，簡化公開發行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程序；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訂，考量提供企業更大彈性，對員工之獎勵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爰以修訂。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正日期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訂，因減資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涉及股東權益甚鉅，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為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且維護股東權益，爰增訂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項目。 2.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項目均屬重大事項，公司法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置於指定之網站，爰以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為鼓勵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股東會，爰以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以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配</u> 選舉數人。	酌作文字修正。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貸放對象 一、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貸放對象 一、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三、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公司若違反從事資金貸與之規定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爰以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故放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本條第一項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以修訂。
第六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u>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1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故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	<u>展期</u> <u>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u>	本條刪除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1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故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u>第四條第四項</u>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爰以修訂。
第十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正文字。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條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以修訂。 2.為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表達一致，爰以修訂。
第十二條	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五條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以及</u> 監察人。	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爰以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 <u>定</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酌作文字修正。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爰以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注意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注意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爰以修訂。。
第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十條	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修正文字。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及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為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有償發行，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依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各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既得期間：三年；如前述既得條件與既得期間達成，獲配員工可 100%取得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六條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亦須交付信託。
- 二、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及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依公司與員工相關合約限制之。
- 四、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一、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自願離職：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於死亡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依獲配時點至死亡發生當日此段期間佔既得期間比例計算可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其餘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六、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

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七、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如員工因遭本公司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八、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九、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開除)：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新股權利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應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亦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二、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其相關之稅賦係依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三、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客觀環境改變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二、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原始成本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其額度。

三、取得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原始成本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五為其額度。

四、取得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總額，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當年度取得 個別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餘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
當年度出售 個別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註)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
當年度累計 取得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餘額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
	董事長	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當年度累計 出售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註)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
	董事長	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註：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核決者為董事長。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參閱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

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

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 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累計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 七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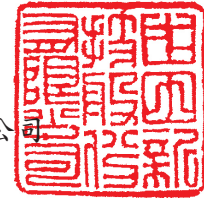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

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一、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

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三)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行政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撥款。

八、登帳與備查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性質分別予以入帳並登載備查。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起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

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並制定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

第三條：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四條：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二)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會計帳務處理。
- (四)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合約淨部位達合約所訂本公司最近一季避險資產/負債淨部位之50%以下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部分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第六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一)以公司帳面上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合約標的產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七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第九條：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交易之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為主。

第十條：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第十一條：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第十二條：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三條：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十四條：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行政財務部及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八條：注意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17,50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1,750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8月6月26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 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2,171,081	—	3.53
董事	張文杰	1,324,616	—	2.15
董事	方志恆	1,365,901	—	2.22
董事	林芳隆	1,245,207	—	2.02
董事	葉惠德	228,151	—	0.37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334,956	—	10.30
監察人	梁倩怡	569,133	—	0.92
監察人	李英華	116,831	—	0.19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85,964	—	1.1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020,920	—	11.42